

证券代码：300035

证券简称：中科电气

公告编号：2017-001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4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9,849,378 股股份、向曾麓山发行 4,283,072 股股份、向罗新华发行 3,213,711 股股份、向皮涛发行 2,141,536 股股份、向长沙斯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009,273 股股份、向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809,069 股股份、向黄越华发行 869,559 股股份、向赵永恒发行 703,527 股股份、向刘雅婷发行 270,15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